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預期將於本文件日期或前後簽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編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必須就[編纂]達成協定。對在[編纂]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編纂]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預期將由[編纂]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就[編纂]達成協定，[編纂]將不會進行。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預期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編纂]所發行者除外。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編纂]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編纂]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編纂]，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編纂]中未獲認購的[編纂]。

包 銷

我們會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編纂]截止)行使，要求我們按[編纂]額外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編纂](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佣金、開支及保薦人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編纂]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編纂]的[編纂]據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給[編纂]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個或全部包銷商支付最多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的獎勵金。

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編纂]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達[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約[編纂]為保薦人費用。

包銷

預期本公司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這些損失包括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 銷

[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 纂]